

附件

財團法人○○○基金會（或○○醫療財團法人）誠信經營規範

- 一、財團法人○○○基金會（或○○醫療財團法人）（以下簡稱本法人）捐助章程第○條（設立宗旨或目的）規定：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」
- 二、本法人捐助章程第○條規定：「本法人之任務如下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」  
本法人應本於捐助章程所定設立宗旨或目的，積極落實前項任務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法人應蒐集與本法人相關之政府法律、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及函（令）釋（以下併稱法令），併同本法人捐助章程與其他所有內部規章（以下簡稱內規），編製成冊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- 四、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長（○○○，指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）及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（以下併稱所屬人員），應定期了解前點法令與本法人內規之規定及其修正或廢止之內容。（註：所列各項職務視實際狀況列示）
- 五、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或開會，其程序、決議、採購或其他事項，應依內規及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法人所屬人員於從事業務之過程中，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有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。
- 七、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時，有利益衝突者，應自行迴避。  
前項所稱利益衝突，指本法人所屬人員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。  
前項所稱利益，指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職務，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、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；關係人，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。（註：法人就親等部分，有更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）
- 八、本法人應就收入、支出、薪資、財產管理、行政管理（例如印鑑管理）及其他重要事項，訂定透明之作業程序；本法人所屬人員應依作業程序辦理。
- 九、本法人應主動公開下列事項，並定期更新。但財團法人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不公開者，不予公開：
  - （一）捐助章程。
  - （二）董事、監察人名冊。（註：有置監察人者，始公開監察人名冊）
  - （三）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。
  - （四）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。
  - （五）風險評估報告。
  - （六）監察報告書。（註：有置監察人者，始公開監察報告書）
  - （七）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。
  - （八）其他本法人董事會決議公開之事項。
- 十、本法人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，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、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、專線，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。
  - （二）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，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調查標準作

業程序。

(三)檢舉案件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。

(四)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。

(五)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。

(六)其他：1. 高階主管或特殊事由程序、2. 迴避規範、3. 具名與否或提供事證門檻、4. 黑函濫訴之不予處理事由、5. 獎勵措施（註：其他由法人依實際需求增列）

十一、 （註：由法人自行補充）

註：本份文件斜體字劃底線部分，係屬提示引導法人撰寫本文內容之用，請於完成本份文件內容後，予以刪除。